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江蘅育

代 理 人 陳青來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劉峻凱

李佳昆

李亭瑩

林春美

陳建興

余冠億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1 理由

- 02 一、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  
03 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  
04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  
05 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  
06 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該規定於更生程序亦有準  
07 用，此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條之規  
08 定自明。經查：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中信銀行）法定代理人經變更為陳佳文，經其於民國113  
10 年10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11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  
1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不能清償」，指債務人因  
17 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之  
18 客觀經濟狀態者而言；又「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  
19 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  
20 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  
21 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  
22 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
- 23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債權人  
24 即中信銀行等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3,007,957元，有不  
25 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最大債權銀行即  
26 中信銀行申請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平均薪  
27 資約38,666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雖有餘  
28 額，但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聲請  
29 人願摶節支出，提出薪資餘額21,590元以清償部分債務，爰  
30 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31 四、經查：

01 (一)聲請人主張其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3年7月16日  
02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中信銀行進行前置調解，調解  
03 不成立乙節，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4號調解不成立  
04 證明書在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  
05 無訛，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  
06 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  
07 定。

08 (二)聲請人雖以其任職於喬富小吃店即漢林鐵板燒，於111年6月  
09 間至112年6月間每月薪資35,000元、112年7月至113年5月間  
10 每月薪資43,000元，主張其每月薪資約38,666元等語。惟聲  
11 請人於本院已陳明其現任職於漢林鐵板燒，擔任廚師職務，  
12 每月薪資43,000元，每年尚有獎金6,000至8,000元、年終獎  
13 金20,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1-182頁）。審酌聲請人領  
14 取上開每月43,000元之薪資已有相當時日，應以上開薪資作  
15 為其每月底薪，加計獎金計算，其每月薪資應為45,167元  
16 【計算式：43,000元 + [ (6,000元 + 20,000元) ÷ 12月 ] = 4  
17 5,1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  
18 費用17,076元乙節，未據其提出相符合之支出憑據，但未逾  
19 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  
20 1.2倍即17,076元，其上開主張應係可採。據此，聲請人現  
21 每月餘額應有25,627元（計算式：45,167元 - 17,076元 = 28,0  
22 91元）。

23 (三)則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對聲請人尚有如附表  
24 所示債權額（含本金、利息），合計無擔保債權總額為1,71  
25 5,679元，依聲請人每月餘額28,091元計算，僅需5.09年即  
26 可清償完畢（計算式：1,715,679元 ÷ 28,091元 ÷ 12月 = 5.09  
27 年），縱以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餘額3,007,957元計算，亦僅  
28 需8.92年即可清償完畢（計算式：3,007,957元 ÷ 28,091元  
29 ÷ 12月 = 8.92年），其償債年限非長。審酌聲請人為00年0月  
30 0日生，現年約25歲，距通常退休年齡尚有40年職業生涯可  
31 期，且有工作能力，是本院依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

01 其之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  
02 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摶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  
03 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  
04 之立法目的。從而，本院衡以聲請人之年齡、收入財產、工  
05 作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聲請人應無不能履行清償債  
06 務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陳稱無法負擔債務之清償，並不足  
07 採。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依其收支及財產狀況，衡酌所積欠之  
09 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0 事，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自應駁  
11 回其更生之聲請。

12 六、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康綠株

20 附表（幣值：新臺幣）：  
21

編號	債權人	債權本金	債權利息	本院卷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56元	499元	第53-63頁
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元	61,216元	第153頁
3	李佳昆	198,000元	不主張。	第65-67頁、第182頁
4	陳建興	180,000元	不主張。	第155-175頁
5	李亭瑩	221,108元	不主張。	第183頁、第185-193頁
6	劉竣凱	未陳報		
7	林春美	未陳報		

(續上頁)

01

8	余冠億	未陳報		
	合計	1,653,964元	61,715元	